

自動駕駛車輛風險分配與交通事故受害人之保障： 商品責任與汽車責任保險之因應與變革*

汪信君**

<摘要>

由於自動駕駛車輛所涉及之高度複雜性與風險難以預測，因此各國間莫不對於自動駕駛車輛所衍生新型態風險，重新檢視現有侵權行為與保險制度是否足以因應此一難題。如單就商品責任與損害賠償作為自動駕駛車輛所致交通事故受害人之請求途徑，參就美國、歐盟、日本以及我國商品責任發展之脈絡與障礙，顯然就舉證責任以及企業經營者所涉及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等抗辯帶來之障礙，將使受害人不易請求。

本文則認為在現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提供受害人一定額度之基本保障下，如涉及高度自動駕駛車輛造成交通意外事故時，亦應將駕駛人涵蓋為保障對象，但此時之投保義務人與保險費之負擔者仍宜由自動駕駛車輛製造商或經銷商（車輛進口商）等企業經營者較為適宜，並藉由車輛安全等級差異

* 本文特別感謝審查委員們提供諸多寶貴意見並已參採修訂，惟因審查通過後距今將屆2年，文內相關法制發展仍以2023年12月為限（如英國2024年新頒佈Automated Vehicles Act 2024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內）特此說明。另本計畫承蒙科技部經費補助（108-2410-H-002-151-），作者另特別感謝計畫執行與文獻蒐集，受當時法研所碩士生陳玟好律師與許家綺律師2位大力相助，使本文資料蒐集更為全面完整。

** 作者職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技整合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

E-mail: hcwang@ntu.edu.tw

·投稿日：10/23/2023；接受刊登日：12/27/2023。

·責任校對：羅元廷、陳怡君、蔡雅棋。

·DOI:10.6199/NTULJ.202509_54(3).0005

而酌定保險費。或有慮及自動駕駛車輛製造商等企業經營者有無負擔過重而影響其提升安全性意願等問題，但就現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之負擔數額，加上企業經營者得透過訂價方式轉移成本，又自動駕駛車輛本即以大幅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為目的，將來執行實施，除安全性分類與費率差異化之外，應無顯著窒礙難行之處。

關鍵詞：自動駕駛車輛、侵權行為、責任保險、商品責任、無過失責任、科技抗辯